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02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中午 11 時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程主任嘉彥

記錄人：張小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p1-3）

決 定：洽悉

參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99 年 3 月起，中心會議召開時間擬為每月第 2 週的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第一會議室召開。

（二）日期分別為 3 月 10 日、4 月 7 日、5 月 12 日、6 月 9 日及 7 月 7 日。

（三）各組如有提案或報告案，請於開會前三天經主管簽核後送中心彙整。

決 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事務文具用品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各組若有事務文具用品需採購者，煩請於 2 月 10 前提需求，以利統一採購。

決 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教育部體育司體育評鑑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有關國立大學之體育評鑑，經電詢教育部體育司承辦人後告知，預計將於 100 年評鑑。

（二）為使評鑑時之資料充實與完整，檢附 98 年技專院校體育評鑑內容（如附件二，p4-15）供參考。

決 定：請各組利用寒暑假期間先行準備 95-98 學年度之資料。

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術科考試相關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中心於 99 年 4 月 11 日(日)承辦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業務，擬請中心各工作同仁配合協助。
- (二)各組工作事項及協辦注意事項將於 99 年 3 月 16 日(二)中午 12:30 召開工作協調會議，擬請各工作同仁配合與會。

決 定：

- (一)請場器組規劃家長休息區。
- (二)家長及教練禁止進入考場。
- (三)主副館仍請工讀生管制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98 學年度下學期運動代表隊教練增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田徑與定向越野教練原由陳俊民組長兼任，現因運技系成立選手與訓練量增加，故擬增聘田徑教練乙名。
- 二、檢附新聘田徑教練資料(如附件三，p16-17)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考量體育館營運狀況，本中心網球場自 98 年 3 月 15 日起停止招收會員，業奉校長簽准核可，原收費標準表將網球場票價資訊刪除。
- 二、為建立明確之收費標準及一致性，擬修正體育館收費之表一與表二。
- 三、彰雲嘉大學院校聯盟(16 校)教職員工收費擬比照校友及校外學生之收費標準，檢附 16 校簡介(如附件四，p18-20)。
- 四、檢附體育場館使用管理修正後要點、體育館收費收費對照表(如附件五)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六，p21-27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本校定向越野運動代表隊增設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定向越野項目原包含於田徑運動代表隊中。

（二）近來由於本校參加定向越野賽屢獲佳績，為使定向越野之培訓更為專精，擬將定向越野運動自田徑運動代表隊中獨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98 學年度下學期定向越野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本校運動代表隊在陳俊民組長的培訓下，參加多次定向越野賽屢獲佳績。

（二）因此定向越野運動代表隊教練擬由陳俊民組長兼任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案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 由：有關高爾夫球場入口動線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增加高爾夫球場管理之便利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將以球場分區及現場規勸方式請球員配合。

伍、散會：13：10